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*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92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《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1]260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了解、核实并回复，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公司立即核实诉讼所涉《借款协议》的具体情况，公司实质上是否为借款人或保证人，是否应承担借款清偿责任。

回复：

公司与原告徐文彪共涉及两起借款纠纷案件，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，原告要求公司承担借款清偿责任，根据原告提供给法院的资料显示：

案件一：

《借款协议》合同编号：YHSW借字2017002；

借款本金：100,000,000.00元；

《借款协议》载明的借款人为：姚国平、潘琦、潘勇；

出借人：徐文彪；

签订日期：2017年12月14日；

《借款协议》中印有公司公章及法人章（经公司内部核查，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，故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有待进一步核实），《借款协议》中未载明公司为借款人，也未载明公司为担保人，借款本金1亿元由第三方转入姚国平名下银行账户。

案件二：

《借款协议》合同编号：YHSW借字2017003；

借款本金:100,000,000.00元(实际发放90,000,000.00元);

《借款协议》载明的借款人为: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、姚国平、潘琦、潘勇;

出借人:徐文彪;

签订日期:2017年12月20日;

《借款协议》中印有公司公章及法人章(经公司内部核查,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,故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有待进一步核实),《借款协议》中未载明公司为借款人,也未载明公司为担保人,借款本金9000万元由第三方转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。

经公司自查,未查询到与该诉讼案相关的任何文件,也未查询到与该诉讼案有关的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,并向相关人员核实,未核查到诉讼所涉《借款协议》的其他情况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,妥善处理诉讼事宜,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是否应承担借款清偿责任待有关法院的最终裁决。

二、请公司立即核实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,如是,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问题发生的背景、原因、占用方、具体方式、金额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原告提交给法院的相关资料显示,公司非借款协议载明的借款人,亦未载明公司为担保人,且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有待进一步核实。该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,将依据法院最终裁决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来判定。

实际控制人潘琦: 1、根据原告提交给法院的相关资料显示,未载明天成控股为借款协议的借款人,亦未载明天成控股为担保人; 2、两笔《借款协议》签订的时间段内,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由时任总裁姚国平负责,两笔借款的情况从未听过其汇报,也未经过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,借款发生的相关情况本人并不知晓; 3、《借款协议》中的签字非本人签署,本人也未委托授权他人代签; 4、该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,将依据法院最终裁决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来判定。

三、公告提及，案件主要当事人姚国平已涉其他案件被刑拘，请说明姚国平与公司之间的关系，以及姚国平所涉刑事案件是否与公司有关。

回复：

姚国平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（持股比例为18.64%）。经网络查询，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于2019年7月10日、2019年8月21日发布的《警方通告》显示，姚国平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拘，目前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截至本函回复日，公司未受到姚国平所涉及集资诈骗案件的任何指控，也未收到任何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20日